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6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曹建伟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办理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股票解锁事宜。

董事朱亮为上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 2020 年 6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了“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84,489,36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作出调整。调整后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6.74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5.19 元/股。

董事朱亮为上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 2020 年 6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